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 B1 层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1 人，代表股份 5,327,111,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175%。（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325,396,67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1,363,178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94,033,492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972,763,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7 人，代表股份 354,347,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8 人，代表股份 357,980,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632,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7 人，代表股份 354,347,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25 项，其中，提案 4、5、13-19、2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提案 4 表决通过是提案 5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 14.00、21.00、22.00 需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34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7%；反对 12,788,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973,3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219,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58%；反对 12,788,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3%；弃权 973,3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514,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反对 12,77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9%；弃权 817,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384,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19%；反对 12,77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98%；弃权 817,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3%。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5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509,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7%；反对 12,779,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9%；弃权 822,8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37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03%；反对 12,779,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98%；弃权 822,8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力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 323,014,994 股，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0,92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反对 12,5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4%；弃权 588,5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80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07%；反对 12,58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9%；弃权 588,5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4%。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528,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0%；

反对 12,801,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3%；弃权 782,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56%；反对 12,801,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59%；弃权 782,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5%。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14,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3,483,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1%；弃权 813,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84,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63%；反对 13,483,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5%；弃权 813,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2%。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邦先生、李力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 1,766,806,885

股，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5,803,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7%；反对 13,67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1%；弃权 827,3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479,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93%；反对 13,67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96%；弃权 827,3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8.00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665,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6%；反对 12,783,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0%；弃权 661,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535,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1%；反对 12,783,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11%；弃权 661,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718,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6%；反对 12,715,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弃权 676,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58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89%；反对 12,715,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1%；弃权 676,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0%。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1,450,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0%；反对 14,888,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5%；弃权 77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20,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53%；反对 14,888,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0%；弃权 772,0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7%。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 2026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72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8%；反对 12,731,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0%；弃权 651,7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597,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15%；反对 12,731,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5%；弃权 651,7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1%。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52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0%；反对 12,93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8%；弃权 651,5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6,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54%；反对 12,93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26%；弃权 651,5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39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48,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反对 13,685,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9%；弃权 577,2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718,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58%；反对 13,685,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29%；弃权 577,2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提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31,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9%；反对 13,521,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8%；弃权 758,5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7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09%；反对 13,521,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2%；弃权 758,54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9%。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93,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1%；反对 13,52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0%；弃权 688,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762,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83%；反对 13,52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5%；弃权 688,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2%。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96,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2%；反对 13,53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0%；弃权 684,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766,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93%；反对 13,53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7%；弃权 684,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65,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6%；反对 13,554,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691,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735,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05%；反对 13,554,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63%；弃权 691,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53,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5%；反对 13,51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8%；弃权 838,8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22,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92%；反对 13,51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5%；弃权 838,8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3%。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4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13,591,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1%；弃权 774,8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14,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69%；反对 13,591,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66%；弃权 774,8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4%。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80,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反对 13,522,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8%；弃权 808,4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49,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67%；反对 13,522,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4%；弃权 808,4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8%。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12,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3,54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3%；弃权 749,4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82,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58%；反对 13,54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49%；弃权 749,4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09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814,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3,57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8%；弃权 724,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83,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62%；反对 13,57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15%；弃权 724,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3%。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4.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641,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4%；反对 13,53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2%；弃权 929,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81%；反对 13,53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22%；弃权 929,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7%。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5.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674,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0%；反对 13,662,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5%；弃权 774,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43,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71%；反对 13,662,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6%；弃权 774,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3%。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33,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1%；反对 13,681,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696,1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60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37%；反对 13,681,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8%；弃权 696,1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5%。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21,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9%；反对 13,64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744,0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91,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03%；反对 13,64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8%；弃权 744,0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9%。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13,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7%；反对 13,697,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700,1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8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80%；反对 13,697,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64%；弃权 700,1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6%。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1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982,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8%；

反对 13,44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4%；弃权 682,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85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32%；反对 13,44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2%；弃权 682,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5%。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20.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435,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5%；反对 13,89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9%；弃权 778,2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305,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4%；反对 13,89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2%；弃权 778,2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4%。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21.00 逐项审议《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提案 21.01 《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639,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反对 23,70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9%；弃权 769,7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508,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39%；反对 23,70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11%；弃权 769,7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0%。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2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726,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0%；反对 13,601,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弃权 783,4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95,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16%；反对 13,601,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95%；弃权 783,4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9%。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2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68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2%；反对 13,629,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793,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57,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10%；反对 13,629,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73%；弃权 793,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7%。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提案 2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2.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647,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5%；反对 13,62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7%；弃权 840,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17,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 13,62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55%；弃权 840,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8%。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2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19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8%；反对 13,085,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6%；弃权 827,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068,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36%；反对 13,085,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2%；弃权 827,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2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1,459,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5%；反对 15,432,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7%；弃权 10,219,2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328,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42%；反对 15,432,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11%；弃权 10,219,2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8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7%。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2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0,778,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4%；反对 15,49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9%；弃权 835,4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48,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76%；反对 15,49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0%；弃权 835,4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4%。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提案 25.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3,220,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2%；反对 13,059,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弃权 830,7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09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97%；反对 13,059,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6482%；弃权 830,7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

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